

“双十一”剁手值不值？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去年监测大数据告诉你——

8%促销商品先涨后降 40%检测商品不合格



“双十一”还没有到来，满屏已是各种网售促销宣传活动。电商的经营行为怎样规范？消费者网购要注意避开哪些陷阱？日前，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2018年全省规范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行政指导座谈会，市场监管主体通过大数据收集和分析，为“剁手党”提供“剁手”参考，同时要求本地电商在促销经营中务必做到“四要”“五不得”。

网店人气

家居生活、零食特产、女装、母婴用品最受欢迎

依托互联网“卖全球”，湖南人搞活中国市场，实力不俗。当天发布的《2017年全省网络交易市场分析报告》显示，去年全省参与网络商品交易经营行为的市场主体有50.8万余家，同比增长2.01%。在交易总额方面达到1141.37亿元，同比增长46.23%。

网络上开店，什么样的店铺生意好？报告显示，在网络上开B店，即商场卖家，2017年湖南省辖区内，女装、零食特产、家居生活三大类行业店铺数量最多，交易额也最高，分别为85.44亿元（占比25.36%）、50.6亿元（占比15.02%）、

42.85亿元（占比12.72%）。

而在网络上开C店，即个人卖家，家居生活、母婴用品、零食特产三大类行业的交易额最高，分别为113.67亿元（占比14.16%）、98.25亿元（占比12.24%）、82.36亿元（占比10.26%）。

由此可见，家居生活、零食特产在线上销售是最受欢迎的。

互联网将世界扁平化，开网店跟区域有关系吗？报告显示，湖南省辖区内，在长沙的店数量最多交易额也最高：湖南省辖区内网络商品交易平台总量为3084家，其中长沙市2086家，占比67.65%，已经形成以长沙市为代表的网络商品交易产业集群。

价格虚实

先涨后降的商品中45.03%的成交价低于价格低点

“只要有屏幕的地方，就有‘双十一’的促销宣传，其中大打折、出血价等宣传，让我很心动，同时也疑惑其降价的真假。”自称“剁手妈妈”的王徐提出自己的疑问。

针对“双十一”的价格迷局，去年原湖南省工商局采取定向监测的方式进行了数据收集。从分析的结果来看，去年“双十一”期间，湖南省辖区外平台网店中，总计有64560件促销商品价格出现了先涨后降的现象，占促销商品总量的8.40%。

提价的时间点集中在“双十一”来临之前两个月内，其中，提前两个月提价的商品数量最多，占提价商品总量的60.30%；提前一个月提价的商品占提价商品总量的21.77%。

从商品价格实际涨跌的监测情况来看，去年“双十一”当天，湖南省辖区外平台网店中，先涨后降商品中有45.03%的商品最终价格低于价格低点，价格上涨商品占先涨后降商品总量的30.49%。

质量服务

检测的网购商品合格率为60%，不主动提供发票情况严重

对于消费者来说，选择网络购物，看中的是其便利和较大的商品选择面，但前提是质量有保障。根据通报的《2017年全省“双十一”网络购物监测情况》和《2018年“618”网络促销期间网络交易监测报告》数据来看，质量情况并不理想。

去年“双十一”当天，监管人员以“神秘买家”的身份，下单购买了586组商品，最终进实验室检测的为317组。经检测，其中合格的190组，不合格的127组，合格率为60%。

其中，汽车用品检测14组，合格0组，主要问题是车载电器和坐垫/坐套/脚垫的标识不合格、车用头枕的PH值不合格，合格率为最低。箱包检测34组，合

格11组，合格率为32%，主要问题是标识、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不合格。这一数据可为消费者在今年的“双十一”网购选择作参考。

此外，从电商资质、服务等方面的数据来看，消费者在今年“双十一”还要注意避免这些“坑”，例如，监管部门监测到，去年“双十一”期间，14个独立交易网络或第三方交易平台上的卖家，均存在不主动提供发票的情况，消费者索要后提供了的仅占47%；有5%的商品公开标示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57%的平台及独立网站，没有在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 相关链接

电商平台“四要”“五不得”

对于可能存在的种种不规范电商促销行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前给电商平台经营者打“预防针”，明确提出“四要”“五不得”的要求。包括电商平台要主动提供购物发票和服务凭证；要严格执行7日无理由退货规定，不得以种种理由和借口，规避责任；广告宣传要真实准确，附条件的促销广告，要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广告、宣传中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不得将商品或者服务不合理拆分出售，不得确定最低消费标准或者另行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不得“刷单”“炒信”；不得虚标价格先涨后降，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清晰醒目；要采用显著的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泄露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据红网）

衡阳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批 2018年11月1日)

交办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0	D430000201811010025	丰源原料有限公司，该企业为碎石场，生产过程扬尘、噪声污染严重，附近居民向衡山县环保局反映过，部门下来处理的时候是阴雨天，结果不了了之，而且居民投诉被透露给企业，投诉人受到了威胁，企业建设时以欺骗手段征得了村民同意，村里的土地出售面积小于实际面积，目前该企业计划在村中再开一家碎石场，已经开始建设，村里有一口水塘用于灌溉以及生活用水，企业粉尘在阴雨天随雨水进入水塘沉积。村民几年前上报政府对水塘进行修缮，没有得到解决。	衡山县	噪声、粉尘	<p>接到交办件后衡山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11月2日下午由衡山县副县长刘伟带队，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东湖镇人民政府配合前往现场调查，召开了现场会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细化，各部门一一进行调查核实：</p> <p>（一）“反映丰源原料有限公司，该企业为碎石场，生产过程扬尘、噪声污染严重”情况属实。2018年11月2日、3日县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该公司正在停产检修，生产钾钠长石干砂，钾钠长石砂生产线安装有钢结构厂棚，厂棚未密闭处理，原料、产品露天堆放，生产线安装有布袋除尘器和喷淋设施。因生产线未密闭，原料、产品露天堆放，生产经营过程中噪声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致使山体两侧草木上附着了白色粉尘。</p> <p>（二）“附近居民向衡山县环保局反映过，部门下来处理的时候是阴雨天，结果不了了之，而且居民投诉被透露给企业、投诉人受到了威胁”情况不属实。10月17日县环保局对《衡山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群众诉求交办工单》前往现场调查处理，并电话联系投诉人了解具体情况，调查过程中未向企业透露过任何投诉人的信息。11月4日东湖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受到了威胁”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近期，该公司因扩建加工厂房填了本组田地，同时准备租用本组一户群众宅基地用于扩建厂房，从而组内群众对此不满，于2018年10月22日自发聚集于胡关组原部队遗留的营房前空坪处与该公司洽谈，想要讨个说法，该公司也派人到场进行协商，期间没有谈出任何结果就草草收场，无过激和威胁言语。</p> <p>（三）“企业建设时以欺骗手段征得了村民同意，村里的土地出售面积小于实际面积”情况不属实。11月3日县国土局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场调阅相关资料和询问现任组长，该公司于2010年4月2日与原马迹镇同富村胡关组签订《承包山田合同》，合同议定范围从陈明莲进屋路开始，沿腰塘直上到黄沙村大塘堪下位置；后又与同富村胡关组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细化范围；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没有超越协议范围。</p> <p>（四）“目前该企业计划在村中再开一家碎石场，已经开始建设”情况属实。11月3日县国土局进行了现场调查，该公司于2018年10月2日与东湖镇东湖社区15组杨立平签订了《租用合同》，租用杨立平老屋及周边前坪自留地作为新厂房建设，目前已将杨立平老屋拆除、周边范围已平整，未组装生产设备。</p> <p>（五）“村里有一口水塘用于灌溉以及生活用水，企业粉尘在阴雨天随雨水进入水塘沉积。村民几年前上报政府对水塘进行修缮，没有得到解决”情况属实。11月2日、3日县环保局经现场勘查发现该公司办公室右侧刚好是进厂公路和产品堆场接壤处未设围堰和沉砂池，下方有一段水沟连接水塘，水沟内沉积有泥沙。11月5日东湖镇政府、村两级调查核实确实存在场地废水流入水塘情况。</p>	属实	2018年11月3日衡山县环保局对这家公司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衡山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山环责改字[2018]55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东湖镇人民政府要求该公司负责人主动协调好与组内村民矛盾，妥善处理好周边关系，水塘污染问题责成企业对水塘清淤，并利用冬修期间对水塘进行修缮。2018年11月3日衡山县国土局对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东湖社区15组集体土地建加工厂的行为下达了《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山国土资执字[2018]27号），责令其停止施工。11月3日该公司对生产线、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从11月3日起至11月30日停产整改，预计11月30日整改完成。	无
52	D430000201811010061	区政府新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售票站提级改造项目，该项目破坏了寿岳乡岳林村的林地生态环境，村民希望保留林地。	南岳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南岳区交通运输局作为该项目的牵头单位，依法依规完成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估、国土地形测量和选址论证方案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并通过省住建厅报建批复，市发改委已批准立项。但受到南岳衡山自然保护核心区影响，该项目建设范围处于南岳衡山自然保护区内，因此该项目施工并未展开，并没有破坏寿岳乡岳林村的林地生态环境。</p>	不属实	无	无
69	D430000201811010010	王中王家具有限公司购买了A区的地下车库，在车库外搭建了平台用以安装中央空调外机，空调的噪音、声波影响了周边居民生活，在家中可以明显感受到震动。	高新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p> <p>2018年11月2日收到信访交办单后，衡阳市高新区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高岭办事处城管队员前往现场督查，当天并没有发现交办单中反映的空调外机，经与投诉人联系，投诉人表示没在家没时间。11月3日，高新区工作人员再次联系投诉人并一起前往现场查看，在一栋居民楼三楼发现空调外机。该空调外机占领三楼部分公共平台，空调开启时确实产生较大声音。</p>	属实	2018年11月3日，衡阳市高新区高岭办事处城管队员给衡阳市王中王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衡行责字〔2018〕第6号0062号）责令其立即整改到位，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噪音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则继续整改，并依法处罚。	无
71	D430000201811010057	蒸水东堤新建沿河风光带无环评手续、无水利部门审批，施工水泥浆、泥土直接冲入蒸水，严重污染水源。	高新区	水	<p>经调查核实，该举报内容属实。其中反映蒸水东堤无环评手续，施工泥浆、废水直排问题不属实；无水利部门审批属实。</p> <p>（一）该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已经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办理了环评手续。</p> <p>（二）施工单位在工地项目部旁边设置了一个简易的10米×3米×5米的小型混凝土搅拌站，只有微量泥浆和废水产生，没有直排到蒸水。</p> <p>（三）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已送市水利局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p>	属实	<p>此案件正在处理中，尚未办结。</p> <p>高新区工作人员将继续跟踪办理蒸水东堤水利部门的防洪影响评价审批问题，预计11月30日办结，及时反馈进展。</p>	无
74	D430000201811010035	该信访举报件反映“葵花里小区57号左右居民楼的下水道被堵，雨水不能及时排掉，下雨时会淹没1楼部分住户家及路面，曾向市政府举报无果”。交办件中反映的该处易涝点位于广东路街道葵花里社区57号-74号，该处地势低洼，逢大雨时周边雨水大量汇集于此，造成短时期排水不畅，污水倒灌。	珠晖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p> <p>葵花里社区57号-74号系地势低洼地区，下暴雨就会致使其一楼住户家中进水被淹，主要原因是原老旧小区各楼栋前化粪池多年未清，已被积污堵塞，居民将污水引入排雨水暗沟内，使得院内地下排水暗沟严重堵塞。加上周边新建楼盘排水量大，排水管与总排水管高差小，到下大雨时容易形成倒灌，引起居民区短时内涝。针对该问题，珠晖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2016年广东路街道葵花里社区通过社区“三清三建”提质改造，已经缓解了下水道堵塞内涝问题，但今年8月暴雨发生了一次内涝。</p>	属实	11月2日，珠晖区区委、区政府接到交办件后，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由周爱民副区长任组长，珠晖区住建局局长、广东路街道主任、环保珠晖分局局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11月4日，周爱民副区长组织珠晖区住建局、广东路街道、环保珠晖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现场进行察看并组织调度。与葵花里社区的居民代表召开座谈会，进一步了解居民意愿，收集意见。现已制定应急方案，定期清理沟渠，下大雨时组织设备人员对低洼地段进行抽水，不让居民财产受损失。下一步珠晖区将积极向市政府、市住建局报告，争取将葵花里管网改造纳入到2019年市政重点工程项目，并争取将葵花里社区周边排水管一并纳入雨污分流改造计划。	无